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六期 1997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6, June, 1997.

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

朱元鴻

Betrayal: On The Ethnographic Underworld

by
Yuan-horng C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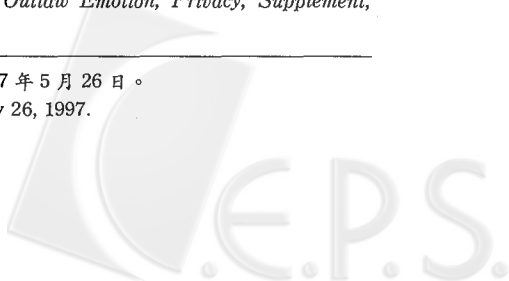
關鍵詞：民族誌，道德計算，非法情緒，隱私，補遺，書寫

Keywords: Ethnography, Moral Calculation, Outlaw Emotion, Privacy, Supplement, Writing

收稿日期：1997年1月28日；通過日期：1997年5月26日。

Received: July 28, 1997; in revised form: May 26, 1997.

通訊地址：東海大學社會系



摘要

本文討論幾項作者以及研究伙伴在過去三年田野研究中所關心的切身問題：經驗與書寫的禁制；涉及秘密的知識罪咎；研究者身份與意圖的呈現；侵犯隱私權的考量；研究結果的可能傷害；研究者與贊助者的關係；多重忠誠責任的矛盾衝突。這些問題在民族誌學術文獻中很少受到討論，卻常以邊緣或側背的文類出現。本文的論點是，這些問題既非獨特也非瑣碎，其隱晦沈寂或許指向了社會與學術社群中支配性的識框，值得反身探討。簡言之，本文企圖尋求這一系列提問方式的被認可，醞釀持續的討論。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several questions emerged as acute concern in author's fieldwork: the outlawed experience and the prohibited writing; the presentation of identity in the field; secrecy and the right of privacy reconsidered; the moral calculation of possible harms; the risky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searcher and the sponsor; the conflicting commands of multiple loyaltie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se questions are neither idiosyncratic nor trivial. Their rarely being discussed in Taiwan's academic literature bespeaks the un-examined frames of ethnographic study. The article striv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se questions as problematic and pushes toward further discussion



誌謝

本文所討論的部份問題最早曾於1995年4月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以「方誌底面：情緒與倫理面向」為講題而拋出。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週一學術研討會」，1996年4月。作者感謝兩場與會朋友的討論，以及趙剛、丘延亮的閱讀與意見。台社季刊兩位匿名評審，以及另一份未接受本文之刊物的匿名評審之一，提供了詳細討論，一併申謝。

誠實是最佳原則，但奉此原則不渝的人不是個誠實的人。

——Richard Watley (1953:565)

顧忌“專業誠信”，是垂死學科的徵候。

——Laud Humphreys (1975:168)

民族誌研究是一種基進的經驗研究。它為社會學開闢了許多在問卷調查或正式訪談都無能為力或無法設想的研究題材：工廠勞工、遊民、娼妓生涯、賭場、幫派社會、精神病院、臨終病房、祕密教派、白領犯罪、激進運動組織、警察機構內的自由裁量、媒體組織內的資訊操弄，貧窮社區、都市原住民或移民社區、上流家庭的社交與日常生活等等。即使與問卷調查或正式訪談主題相似的時候，民族誌研究也是一種非常不同的經驗方式。

無論是因為題材、窺視（科學術語稱為**觀察**）的角色或是田野的特殊生活方式，由於置身於最直接的狀況，民族誌研究者經常處於危險（risky）與骯髒（dirty）的情境中。「危險」不只是身體、健康與性命安全的威脅（有時候這些威脅是真實的）¹，更包括陌生狀況下情

1. 在田野中（見註二）作者不下五次涉入排解鬥毆衝突，這些情境，介入或不介入，如何介入或如何脫離都牽涉我與雙方關係的認知。一次午夜3點在鎖上的KTV，鄰近包廂發生槍擊，身旁老練的經理遠矜冷靜示意待在包廂中別開門去擾麻煩，靜聽叫罵叱喝聲遠離。另一次，我的主要報導人之一，五哥（一間KTV的店主），堅邀我隨他前

緒的驚慌，道德上的失措，或是身不由己的捲入非法活動，最後還包括研究寫作與發表對於研究對象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骯髒」並不是指涉研究對象的「偏差」或「污名」，民族誌研究者可能對這種偏見有更深刻的自覺。「骯髒」是因為研究者窺視或侵入各種秘密 (secrecy) 的感受，或是身處各種污名情境中所遭受的社會壓力。田野進展的關鍵，不在於研究者的奉獻付出，而在於「被接受」。各種宗教或主義的奉獻、教育、救援的角色或姿態，社會上分辨的很清楚，不會混淆，可以保持潔淨的自我認同。然而民族誌研究却不便享有這種潔淨，「被接受」意味著更深的「涉入」，分裂與不純，可能經常質疑（挑戰）著研究者的自我認同。

然而這些困難與問題，田野中的尖銳經驗，却抵觸了學術的根本預設，因此難以享有學術論述的正當性，也難以出現於民族誌研究學術體裁的正文之中。本文將要討論的。許多是在進入田野之前未曾預期，而在進入田野幾週之內以切身、急迫的方式出現，引起困惑質疑，甚至激烈爭議的問題²。我們曾企圖在本地文獻中尋找類似經驗的討論，卻不曾獲得緩解問題的發現。懷抱中的問題，兩年多來却令我注意到人類學與社會學民族誌文獻裡一些邊緣或側背的討論。本文嘗試持續醞釀這些切身的片段對話。

往幾位地方角頭在一間豪華地下酒家為他賀壽的場子，我也有意循線瞭解 KTV 的資金網絡，隨他入席。雖是賀壽的場面，詭譎的氣氛卻嗅得出幾位角頭間的曖昧恩怨，各方小弟也面容沈肅，我們僅待了半小時就藉口打電話脫離現場；據五哥表示，那間廂房裡就有三把九零、兩挺烏茲。這些情境，不再如社會新聞版的剪報那般遙遠，而是田野中經常可能的遭遇。

2. 這些問題有某種程度的普遍性，當然也有其特殊性。本文的經驗背景，源出於作者主持的兩項國科會專題研究(1)台中市生活風格研究(II)：菁英與底層，尤其是底層民族誌，(2)娼妓情境：一項污名身份的道德生涯。田野場址包括都市貧窮社區（參見謝青屏 1995）、都市原住民社區、拾荒者、外勞（參見方孝鼎 1995）、中部鄉鎮 KTV、理容院、都市商務酒店（參見紀慧文 1996）、山地原住民社區，以及隨田野偶遇而進入的賓館與地下酒家，問題爭議常以分殊經驗的討論而形成共同的關切。本文的議論僅表達作者的觀點與立場，與作者於相同場地進行田野研究的伙伴之一，栗湛懿，另以獨白劇的體裁記述了她在田野中深刻的反身性思考（Li 1996）。

危險的塗銷，冥寫與後記

社會學或人類學的學科訓練使我們能夠敏銳的期待同行的質詢：「你的研究問題是什麼？」「你要如何進行研究？」我們能夠熟練的在研究計畫中鋪陳，也能在遭遇好奇的詢問時侃侃回答。就像個學者專家，我們掌握研究問題、也掌握研究過程。在學術場合，我們討論觀察的技巧、如何錄製田野筆記、分析資料、撰寫報告。如果需要，也能在研究報告中流暢地分項交代。科學的書寫體裁，使我們不必宣稱也能展現出研究的客觀與超然。同行之間可以檢查、批評資料的蒐集、呈現或詮釋。但通常沒有機會見到田野記錄的全部或細節，也沒有機會見證資料蒐集的過程與田野情境。於是「學術誠信」(academic integrity) 作為研究者的**責任**，成爲一項重要的假定。我們也偶爾彼此懷疑。然而即使有爭議，科學的體裁之下所能關涉的也僅是資料或詮釋的可信或有效與否。

於是，民族誌研究的文獻，絕少例外，多是正當的科學主題，正派的科學發現。研究者的形象是純淨的求知主體，進入田野，離開田野，主控研究過程，勝任而成功，研究者身份保持完整無瑕，沒有傷痕、沒有困惑、沒有改變（除了發表與升遷）。每個研究都是學術正派與能力的範例 (decent and competent)。讀者很難讀到研究的失控，很難讀到研究者情緒上的驚慌錯亂、焦慮害怕、沮喪憤怒，道德上的進退失據、迷惘困窘、悔恨遺憾，以及不知不覺或身不由己而捲入的非法活動。

確實有少數難得的例外，但它們所出現的時間與形式却更足以說明學術正派與科學體裁所壓制的經驗範圍。William F. Whyte 的《街角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無疑是民族誌研究的經典，在出版十幾年之後才另撰長篇後記，娓娓道來田野過程中的後台故事 (backstage stories)。我們讀到他的告白，身處街角社會的種種情緒與倫理困境，讀到他如何身不由己的捲入地方選舉的作票行爲，被逮

著、又被放水，以及當時的震驚與恐懼。這些 Whyte 事後坦白稱之為「愚蠢的錯誤、嚴重的過失」，作者歷經十幾年，甚至畢生難忘的經驗，同樣也令讀者印象深刻。然而真正的教訓，與其說在於事後，一個安全的自我在搖椅中的反省與判斷，不如說正是這樣從容的反省與判斷無濟於田野遭遇中必須立即抉擇的情境，難以抉擇的困境，甚或不容抉擇的命運。Whyte 在「後記」裡回顧事件的每個細節可能遭受的打擊與傷害，最後是宿命意味的結論：我只是步步都是運氣 (I was lucky at every point) (Whyte 1970 [1995], 309-317)。

儘管這樣的遭遇、困境、甚至宿命的經驗，可能在田野的第一天就顛覆了研究者主體性與掌控過程的科學預設，這些經驗却通常僅出現在學術作品成名多年後另撰的「後記」或「附錄」，在時間上與體裁上都與學術的正文 (academic text) 明顯區隔。科學體裁的正文裡是正當的學術主題，客觀的描述，有條理的分析。而情緒的、倫理困境的經驗，相對地因為非科學 (nonscientific) 而被視為瑣碎、迷惘、耽溺、任性、放縱、冒犯的種種感覺與思考，則通常宣洩在民族誌研究者私存的田野日誌，或者因為不符合科學旨趣而遭到湮沒遺忘。

這些多年後另撰的「後記」、「附錄」或是私存的「日誌」相對於科學正文的關係，成為 Derrida 所謂的「補遺」(supplement)：科學與非科學的二分架構，使得這些經驗被視為邊緣的、延擱的、回溯的、衍生的、歧出的、可疑的。科學正文的正當、根本、精確、嚴格都依賴於對這些蕪雜經驗的有效控制。它們就像夢境一般對比出科學呈現的清醒實境，即使這些經驗可能先於科學正文，也可能深刻地伴隨著科學寫作的整個過程，然而它們必須消隱沈默，或是在時間上延擱，體裁上區隔。然而「補遺」的揭露仍然是危險的，它們可能滲透、污染或顛覆科學正文的根本預設。「補遺」也是誘惑的。它將求知的慾望導離科學的正途，偏向未被呈現的困惑、過錯、失足、墮落 (loss or fall)，因此「補遺」本身就是歧途或醜聞 (lapse or scandals)，足以摧毀科學正文 (Derrida 1976, 141-164, 313-316)。

「補遺」的另一個經典例子，是馬林諾斯基的《日誌》(Malinowski 1989 [1967])。Raymond Firth 在第二版序言追溯了《日誌》首版後廿年之間的議論與評價。這份當事人私存，無意發表的田野《日誌》，在遺孀的決意下出版，被視為一項背叛／出賣／洩密、侵犯隱私的出版醜聞。馬林諾斯基的友人與傾慕者尤其憂慮這項不名譽的出版將傷害馬氏的聲望，因為《日誌》暴露了馬氏的弱點，而這些弱點將在商業利用下受到公眾注意，或是對照出截然異於大師形象的負面印象，授予馬氏敵對者以話柄 (Firth 1989, xxii-xxiii)。的確，過去廿多年來，《日誌》所暴露的「弱點」，不斷受到仔細的檢視：對土著的惡感、時而爆發的脾氣、工作的偏執、情慾的誘惑與掙扎、焦慮自責、沮喪、厭倦、對文明世界的渴望想念……。《日誌》裡這些難以駕馭的人性，與馬林諾斯基 *Argonauts* (1922) 裡科學呈現的事實，形成深刻的對比。James Clifford 刻意並列這兩份源出於相同田野經驗的文本，彰顯了其間對比的戲劇性：在 *Argonauts* 裡權威的參與觀察者、包容瞭解、冷靜客觀、嚴謹、寬大的作者，在《日誌》裡是看不到的；而《日誌》裡對土著的入情、慾望、嫌惡、種種模稜的情緒，也是在 *Argonauts* 裡看不到的³。

Clifford (1988:97) 把 *Argonauts* 視為一個他異文化的虛構，而將《日誌》視為馬林諾斯基自我的虛構，強調《日誌》不應被當作田野真相的揭露，因為兩種文本都只是書寫的特殊嘗試，都不能窮盡田野的經驗。這種說法略過了一個問題——Clifford 也提到「《日誌》的出版曾為人類學的公眾形象引起了一件醜聞」——但是他沒有問：為什麼？Audrey Richards，馬林諾斯基的友人，曾極力反對《日誌》的出版，在出版後却發表一篇書評，努力導讀《日誌》的意義：馬林諾斯基是「anti-hero，因為沒有人會像他那麼無情的坦白自己的缺

3. Clifford (1988:110-112)。這兩份文本所源出的田野在時空上並非完全重疊，Clifford 選擇其中相對應的部份作對比，說明見 (1988:97-98, fn.4)。

陷」(引自 Firth 1989, xxiii)。但是我們不能忘了：無情的坦白原僅是保留給作者自己的，倒是一件被視為背叛／出賣／洩密的出版醜聞，才造就出一位值得欣賞的 anti-hero。我要強調的是，《日誌》之所以成為人類學史的一件重要文獻，並不僅如 Clifford 所言——因為它使我們了解田野遭遇的複雜性，任何文本都只是部份的建構——而在於使我們敏感到一個問題：什麼樣的經驗，或表達經驗的書寫，會遭到檢禁，有引起醜聞的危險？又為什麼？

當然，不必等到一份牽涉大師形象與出版醜聞的重要文獻，才令我們體認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想想民族誌研究者切身而普遍的書寫經驗：田野筆記。所謂質化研究的方法論(例如 Strauss 1987, Strauss and Corbin 1990, Fetterman 1989, Richardson 1990, Wolcott 1990)，指引如何過錄筆記、如何分析、組織、發展民族誌正文，都預設了一套早已存在的田野筆記。而晚近針對民族誌書寫的文本分析(Clifford and Marcus 1986, Van Maanen 1988, Atkinson 1990)，檢視建構文本的修詞、策略與體裁，也都限於已完成的、精鍊的民族誌正文。近來有些學者呼籲重視田野筆記的分析——不作為生產正文的方法步驟，而是反身性檢視民族誌的田野經驗、對他異文化的態度與呈現、以及隨研究者學術生涯而不同的意義(Sanjek et al. 1990)。Paul Atkinson (1990:57) 更強調未來應該仔細研究不同作者或學派在田野筆記上的風格特徵。

然而，除了在已出版的正文中蒐尋選錄的片段，我們真有可能獲得「田野筆記」嗎？對於田野筆記，民族誌研究者總覺得有點不安與困窘，許多人把它當作台後的塗寫——有點兒髒、有點可慮、不是什麼可以公然或明確談論的東西。田野筆記洩漏了太多私密、太潦草、太粗糙、不足為外人閱讀。基於各種理由，除了在已完成了的民族誌正文中經過選錄、組合的片段，我們難以讀到原初的、未經編輯的田野筆記。於是，民族誌田野筆記的書寫，仍多是隱藏不可見的秘跡⁴(Emerson et al. 1995:ix)。

從田野經驗到民族誌正文，兩境之間的鴻溝，一個遭受檢禁的龐大經驗領域，令我質疑「學術誠信」這項預設，以及「信度／效度」這些被過份強調的方法判準。學術誠信的預設，將責任利害界定為研究者人格問題的檢查；然而，研究者在田野情境中的感受、情緒回應，以及如何表達或不能表達，本身就是文化支配的社會因素⁵。另一方面，將這些感受與情緒回應當作妨礙客觀性、干擾研究、主觀或性格的缺陷而漠視排除，只不過使得這些文化支配的社會因素在不受承認也未經思考的狀況下暗中作用⁶。

罪咎的知識

民族誌研究者必須保守秘密。不僅是他自己未曾發表或難以書寫的經驗，也包括了許多研究對象的秘密。我們在作品中使用虛構的人名與地點，刪略、遮掩許多不必要的訊息以保護研究對象不受到無謂的傷害。儘管種種謹慎的措施，然而較諸其他途徑的研究，民族誌研究者仍然尖銳地感到知識的罪咎。因為民族誌研究的求知對象，不可避免地，經常就是秘密。

知識的對象是未知 (unknowns)。然而未知有不同的形態。R. G. Mitchell, Jr. (1993:7-8) 將未知區分為無知 (Ignorance: absent Knowledge)、奧秘 (Mysteries: inaccessible knowledge)、秘密 (Secrets: denied knowledge)。無知，在既有的常識或專業認識架構下可以藉取得知識或發現而消除，只要有資源人力從事於蒐集、研

4. 『燒掉』，是我曾聽人類學朋友說過的田野筆記處置方式之一。

5. 例如，我們不會吝於表達田野中相處融洽的愉悅，也不妨透露些「政治正確」的情愫、悲傷或同情；然而我們會禁絕表達許多非法的情緒 (outlaw emotions)，尤其是洩漏研究者脆弱的沮喪、惡意、情欲……。與其質問研究者的人格，我們需要的是田野的情緒社會學。這方面的強調，參見 Hochschild (1983), Jaggar (1989), Kleinman and Copp (1993)。

6. 當然，以「信度／效度」的方法判準模塑研究格局的科學意識形態，就像經驗與情緒是「正常」或「非法」的區分一樣，本身就是個科學社群文化支配的社會因素。

究就可以產生知識。奧秘，是在既有常識或專業認識架構下難以詮釋、無法理解的他異性。我們可以將其強納於專業的科學概念架構之下，但結果仍不免是粗糙貧困的科學解釋。然而我們也可能因超越或突破既有的認識架構而有所瞭悟，並因而重塑我們的經驗與認知脈絡。而秘密，則牽涉了資訊與知識的分配、取用與交換的網絡，是社會關係建構、協商、維繫的根本條件，遍及於社會生活的每個角落：可以是軍事或商業科層組織的機密，可以是己人／外人、同志／敵人的群體界分，可以是經營公共形象或消隱污名的印象整飾，可以是地位競爭的手段，也可以是議價出賣的資源。

與民族誌研究相比較，其他的經驗研究途徑，例如調查研究，可以單純的在既有的認識架構下生產知識。在問卷、訪員、助理督導的科層阻絕與保護之下，科學框架可保心安理得 (good conscience)，不受直接經驗的威脅。研究者一方面以告知／同意的訪談形式表達科學善意，一方面假定了知識對象不會欺瞞愚弄的善意。這樣的研究途徑，雖然無緣接受奧秘的福祐，但也不會遭受因為觸動秘密而得的罪愆。無涉秘密的心安理得，使得實證科學保有一份令人羨慕的天真⁷。

民族誌研究的傳統則展現了較為複雜的求知形態。儘管企圖探索一個他異的文化，研究者仍然可以謹慎的選擇進入田野的身份，遵循原先的計畫，小心控制角色距離，保留學術機構的生活方式，包括規

7. 一位評者商榷本文中幾處研究方法的比較，例如認為調查研究顯得「單純、天真」的說法，失之武斷。我願藉此強調，本文無意論斷研究方法的絕對優劣，因為各種方法各有適用情境與限制。但請讀者注意此段討論所針對的議題。以作者曾經從事的研究經驗，包括所受訓練與文獻接觸，有意憑據這一段立場，敬候任何深入的質疑討論。評者的意見值得引述：「以問卷調查為例，不論是在研究課題如何落實到問卷問題、所問問題的認知意涵、研究議題對受訪對象的可能傷害與衝擊、訪員跟研究對象間的特質及直接互動形式等等，都已經引發並累積了質量可觀的反省與研究成果」。評者並未賜告這些作者可能忽略的文獻，若這些文獻的問題意識果真不止於問卷設定、測量的偏誤、信度與效度，以及研究組織的行政管理等方法技術的考量，而還涉及研究者置身狀況、直接經驗、牽涉秘密知識等倫理問題，期待有經驗的調查研究者能貢獻相應的討論。

律的起居作息，有效率的工作習慣，有系統的訪問，勤快地筆記或拍攝所見所聞，親臨祭典儀式或重要事件，甚至餘暇時的知性閱讀。內化了的學術生活習癖與工作態度，不但界定了研究者的求知期望、也界定了科學勞動的成就感。試想，像 Dan Rose (1990:13) 描述的，身份不明的在一個陌生的社區遊蕩幾個月，隨著當地的夜生活而經常酩酊力竭不能「工作」，甚至在捲入事件時都無法托藉「研究者」角色距離的保護。這種情況令人難以忍受，因為這樣混亂的「生活」無法有效率的「工作」，令人感到「一事無成」，令自己困惑「在這裡幹啥？」這種情況令人不安、挫折，因為抵觸了學院生活方式所內化的工作態度。即使民族誌研究的對象是個他異文化的生活方式，即使研究者樂於誇耀他是如何成功的「融入」，學院的文化與生活方式仍然支配了研究者在田野中的心智與行事，並且要求抗拒當地的生活方式。從馬林諾斯基的《日誌》(1989) 中持續不斷的主題——工作的紀律、內化的自我管理、科學的任務——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個歐洲學術人的格局是如何植入並支配一個遙遠他異文化的田野生活。這是個細微的殖民關係 (colonialism)！

民族誌研究是極具力量的知識形式。從十七世紀起，探險者對遙遠國度的民族誌文獻就能立即令阿姆斯特丹與倫敦的商人船隊升火揚帆。若非民族誌研究大量生產有關遙遠異鄉——尤其是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的詳細知識，東印度公司的龐大殖民事業將不可能運作。直到現在，國家與大企業的贊助，透過學術機構，仍然決定了人類學民族誌研究的知識性格，包括探究的問題、經驗的格局、工具理性、工作習慣與勞動紀律，並且細緻地形塑了研究者田野生活 (工作) 中與他異文化的關係。

優秀的民族誌研究者具有進入他異世界的能力。然而這樣的期許與鼓勵，却總有許多保留。學術人 (academics) 其實不太能承受他異文化的奧秘。在角色、關係、言說、經驗、思考乃至書寫，有許多不能接觸的領域，有許多不能逾越的界線。這些禁制並非來自我們所探

究的他異社會，而是來自「學術」本身。即使研究者敢於踰越，逃脫既有科學認知的禁制而探索新的關係與經驗，如此獲得的奧秘經驗也注定因為踰越而成爲混雜不純的知識。若奧秘經驗難以化約爲科學句法，或是無法順從科學體裁的書寫，其表達形式不免淪爲「錯亂詭異」，其「學術價值」也因此顯得可疑，難以受到認可、或根本不受認識。Castaneda 與唐璜的對話⁸、Donner 的 *Shabono*⁹ 之類的作品、甚至 Bateson 的 *Naven*¹⁰，在人類學界所受到的曖昧評價，就是些有趣的例子。這類作品常被歸爲虛構、文學。這不是個正面的判斷，不是因爲承認人類學、社會學、史學的優秀作品裡都有令人欣賞的虛構想像與詩意創造。相反的，在學術專業的評斷下——虛構、文學——是貶眼示意：這些作品的學術價值可疑、無須認真看待。踰越了科學所要求順從的形式，奧秘經驗遭遇到的經常是學術妒恨 (academic resentment)。

民族誌研究真正遭受詛咒的命運，是因爲觸及秘密而喪失天眞。以隱蔽身份 (covert methods) 或是在研究對象不知情的狀況下進行研究是個危險而骯髒的事業。例如 Laud Humphreys' *Tearoom Trade*¹¹ 就曾引發同行間激烈的道德譴責與倫理爭議，觸及的問題包括研究者的假冒身份、侵犯隱私權、研究可能造成的傷害、以及這種骯髒知識是否值得社會科學的令譽。然而仔細檢驗這幾個問題，我們發現隱蔽與公開的研究身份從來就不會像暗夜與白天那般分明。

暫且不考慮同性戀、娼妓、秘密教派、犯罪組織、污名社區這些

8. Castaneda (1968)，以及隨後的系列作品受到人類學者排拒的理由，參見 Marcus and Fischer (1986:40)。

9. Donner (1982)，*Shabono* 所受到人類學者的排拒與爭議，參見 Pratt (1986)。

10. Bateson (1936)，*Naven* 長久以來在人類學文類中難以歸類的曖昧，見 Marcus (1985)。

11. 簡單的說，Humphreys 以偷窺癖兼任把風者的角色，觀察公共廁所裡的男同性戀活動。以記錄下來的汽車牌照號碼，檢索個案的姓名住址，再將個案編入一項社會健康調查，訪問不知情的同性戀個案，取得詳細深入的資料。

研究對象，「秘密」仍然是民族誌田野的日常生活。從進入田野的第一天，我們就開始了操控訊息的微政略 (micropolitics)：技巧地呈現自己的身份與意圖，經營信任與友誼，努力讓自己受到接納，維繫一些若非研究之故不會有的關係，規避一些熱心却無用的報導人，閃躲無關主題人物的糾纏，拉遠一些刻意建立却不再有用的關係，甚至在離開田野時，也要像進入時一樣講求技巧，使得這回事兒看起來不像個傷感情的遺棄——儘管民族誌研究很少有後人重複的田野關係，我們畢竟要考慮到「不要將窩搞臭」(not to foul the nest) 的學術倫理。然而我們運用這些互動技巧，不僅只是潤滑田野中的關係，使自己保有自主性，我們也用同樣的技巧，包括經營信任與友誼，來穿透對方自我保護的表面 (fronts)：架子、面子、遁詞、藉口與謊言，以取得資料獲致理解。

誠然，任何狀況下，被揭穿了虛偽都是不光彩的。然而即使在正常的社會交往中，絕對誠實的人也是令人感到難堪而且生澀的。民族誌研究田野的倫理尷尬，是因為參與觀察不可避免地涉入互動的虛偽，更因為在直接經驗中，學術誠信的「假定」遭遇到了社會真實的本質：印象整飾、訊息操弄、偽裝、曖昧、秘密與表面功夫。

誰騙誰

我是誰？在這裡幹啥？

關於研究者身份與意圖的呈現，告知／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是最光明磊落的策略，也是最天真的意識形態。Humphreys 在面對指控他從事隱蔽研究的批評時，有如下的回應：

無論是訪談、實驗或參與觀察，都無法明確的判分所涉及的方法是「公開」的或「隱蔽」的。我不知道有任何訪談者對他的受訪者是完全誠實的，果真如此，所有「設計」的問卷都該被丟棄。我也不知道有任何研究者能有足夠的洞見為其身份作完美的表達，因此事情總是或多或少的誤現／偽現 (misrepresentation)。

(1975:169-170)

在田野中，即使我們抱著最坦誠的善意，也不見得有機會向相關的所有人士充分表達自己的身份與意圖。通常只有少數關鍵報導人會有稍微深入的瞭解。而且人們未必有能力理解、未必有興趣聆聽繁冗的學術說明。我們無法在每個場合向仍未認識的人物重複宣說自己的身份與意圖。許多時候，告知／同意是多餘的（例如觀察公開的儀式慶典）；許多時候是不可行的——我們無法打斷事件的連續過程來宣告自己的身份與意圖（例如衝突發生時）。有時（通常在田野初期），坦白告知的身份不會被相信¹²；有時（通常在熟識階段），已告知的研究身份會被遺忘、刻意漠視、甚至被迫重新協商¹³。

告知／同意的規範預設了一個單向的求知行動，一個自覺的研究者，清楚明白他在研究過程中的角色，以及一個自主的研究者，可以「是」他所宣稱的那個角色。這些假定，至少就民族誌而言，忽略了研究身份與意圖是持續交涉、不斷協商的動態社會過程，而訊息與知識的流向，也有極為動態而複雜的操控與脈絡。

12. 這個現象極少受到討論。作者的田野經驗可以做為例子。進入某原住民部落的第一天，我隨著幾位村裡剛結識的青年在村中閒串門子，由於面目黧黑、短褲背心，菸酒檳榔，有些村人的最初印象認為我與隨行的青年是在外地做板模工的伙伴，未太留意。碰到任何有關身份的詢問，我都據實告之在某大學任教。我寄住家庭的男主人慷慨地收容我，卻未採信我的身份。他年輕的女婿判斷「這個是來騙的」，肯定我別有企圖，即使名片也未能取信。這樣的懷疑持續到第五週，當我闖家出現在他們別村親戚的婚宴時才採信我的身份，歡欣地四處走告：「他是真的」。即使如此，村裡仍有人依據我所不知的線索，判斷我是「民進黨的」，來村做政治工作（雖然我的興趣無關政治，更不記得有任何為民進黨宣傳的言語）。當然，也有村人，尤其是幾位婦女，在我田野的頭兩天就已相信我所表白的身份。據她們指出的線索（在皮膚黧黑、背心短褲、菸酒檳榔、老爺車之外），是我不經意在言談舉止中洩漏的禮節習慣。

13. 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其實是常見的情境。Ruth Horowitz (1986:422-23) 研究芝加哥幫派社會，在初期階段研究者被幫派兄弟敬稱為「報導女士」，在社交與探究問題上，享有比起「大哥的女人們」更為自由獨立的空間。然而在熟識後，對她的性挑逗、調情、邀約與性提議卻顯著增加，而幫派文化對於成員的約制也逐漸強烈地限制她的研究活動。Horowitz 在田野第十五個月後感到嚴重困擾，而在第十八個月被迫退出田野。我相信，許多研究未必如此幸運的到十五個月後才遭遇到困境。

無論實際上是否可行，告知／同意的善意姿態就已經是許多民族誌研究者進入田野時的角色「扮演」。無論研究社會運動、特定的社區或生活方式，大多數的研究者懂得運用「天真的同情者」(naive-sympathetic) 作為切入田野的角色：姿態很低、新手、菜鳥、不具威脅、等待被社會化。比起相對反的角色——臥底的 (spy: informed-unsympathetic) ——這種「扮相」的風險較低也容易被接受¹⁴。研究者會積極的尋求有利／有用於研究的關係，其作法是相對的使自己成為對他人有利／有用的資源，包括提供禮物、食物飲料、便車、勞務或智識上的協助。很難說這樣的利用關係是單向的。研究者有可能被當作呆鵝、大頭，也有可能被視為有待吸收的新人，作為其社群利益、形象、信仰或主義的傳聲筒或象徵。

隨著關係的熟識，研究者可能會被接納為自己人 (insider) 或盟友。這時，研究者可能接觸某些後台 (backstage) 活動，看清一些偽裝或做作。然而弔詭地，親密的關係伴隨著進一步的期望與責任，這個時候，研究者不再能天真地提出一些不入狀況或是有傷感情的問題，不再能夠自由地進行一些批判性的探索或質疑。信任程度越高，研究者自我檢禁的壓力越強，越感到必須順從「自己人」的禁制與秘密的規範。

「告知／同意」是個需要檢視的意識形態，除了前述的情境分析，還有結構上的理由。「告知」可能一開始就遭到拒絕。而遭到拒絕的結果不是隨機的，也不全是情境的。地位高、有權勢的人物或機構，比起地位低、無權勢的人物或社區，更傾向也更有能力拒絕研究的涉入。例如研究警察機構裡的自由裁量，比起研究遊民，在告知後遭到拒絕的機會是不對等的。研究官商社會的社交生活，比起研究原住民社區

14. R. Mitchell, Jr. (1993:14-22)將研究者角色分為四類：Informed Unsympathetic (Spies); Naive Unsympathetic (Outsiders); Informed Sympathetic (Allies); Naive Sympathetic (Novices)。

活動，告知後受到同意的機會也絕然不同。想要研究地位高、有權勢、有法律資源，尤其是利害關係敏感的對象，遵循告知／同意規範的結果，意味著一開始就邀請權威當局的介入，結果可能是一系列官僚程序的封殺或嚇阻。「告知／同意」規範的最大效用，就是讓權勢菁英的守門者得以拒絕研究者涉足他們控制的領域，以保護公眾或公務為理由，排拒公眾的知權。保障學術良心的規範，從另一個角度，也許就是學術屈從的奴隸姿態。

什麼隱私？誰的權？

我們那麼專注於保衛我們的隱私，謹防保險調查員、內幕探子、情報販子、外遇偵探、信用調查員，卻忽視了社會科學家們也隱藏在帷幕後，偷窺我們以為是最隱私的生活。

這是 Nicholas von Hoffman (1970) 在華盛頓郵報上撰文指控 Humphreys 的研究「侵犯隱私權」的開場白。隱私權是古典自由主義延續至今的一項信念。而「侵犯隱私權」的指控修詞，有幾個值得推敲的層次。

將社會學隱蔽的田野研究譬喻為偵探、調查員這些蒐集骯髒資料 (dirty data) 的髒手，是企圖引起罪咎的修詞。然而，骯髒資料的意涵是：秘密的資訊，一旦揭露足以令當事人蒙羞、付出代價或遭受制裁的資訊¹⁵。但是任何表面形象與實際行為有差距的社會脈絡，在埋藏秘密的同時也埋藏著線索與破綻 (deception cues, leakages)。偵探與調查員所發展的專業技術，就在於「合法」地搜尋線索與破綻，重建為可能是骯髒的資料。而其運作空間是令人驚異的寬廣：合法地查閱證照與記錄 (出生／居留／遷移／旅行／海關／刑事／醫療／福利／婚姻／圖書館／車輛／財產／聘僱／薪俸／管區／法院／郵務／

15. G. T. Marx (1990:79)。當然，因為對於污名或偏差的認知不同，什麼資料算「骯髒」也就沒有一定的標準。

稅務／電話／水電)。探詢第三者(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親戚／朋友／同學／鄰居／同事／師長／教友／歷任男女友／校友會／俱樂部／工會／社團／歷任雇主／職工／經紀人／債權人／債務人／醫師／律師／社工／歷任房東／房客／僕傭)，無干擾的跟監(untrusive surveillance：什麼時候／去了那裡／跟誰一起／做了什麼)。垃圾研究(garbology, trash talks!信函／文件／便條／塗寫／客戶名單／藥罐處方／郵戳／卡片／塗銷支票／帳單／電話記錄／銀行報表／發票／收據)。交織這些方法，偵探或調查員不但能有效的找出當事人企圖隱藏的事物與理由，而且足以建構出當事人的來路境況，甚至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傳記¹⁶。

鑑於民族誌研究者可能經常受到報導人欺瞞的弱點。David Shulman (1994) 在一篇訪問了廿位偵探的研究中建議民族誌研究者積極參考偵探針對專業的偵察技術。我並不認為民族研究與偵探專業具有相似的動機，探討社會行為模式也有別於偵探針對當事人的個別興趣。但是我同意 Shulman 的質疑：民族誌研究者的手可能早已搞髒了。我們很少會拒絕傾聽報導人關於第三者的閒話，也很少拒絕運用閒話中獲得的知識；即使在告知／同意的儀式中，也很少坦白宣告我們早已合法查閱過哪些有關的檔案資料：我們可能有心或無意的撞見或觀察到許多潛在秘密的行事：我們也可能在人們棄置的物件中發現有關主題的豐富線索。而且，我們很少會因此奔走告誡相關人士，不要因為他們自己的疏忽大意而使我們取得對研究有意義的資料。

16. 正在撰寫此段的時候，讀到一篇有關 Iris Chang, *The Thread of the Silkworm* (錢學森傳記) 的報導。Iris Chang 以三年時間，遍訪中美兩國錢氏的親友故舊，深入發掘運用政府各部門有關錢氏的檔案資料，完成了一部三百多頁的完整傳記。這使我想到了「未經授意，由陌生人撰寫」的傳記，是個活躍的體裁 (genre)。就如 E. Goffman (1974:288) 參考 Robin W. Winks, *The Historian as Detective* 一書而討論 Resource continuity 的時候所指出的：參與事件的人與物，總會留下線索，若經持續深入的研究探查，線索總會浮現。關鍵不在於缺乏線索，而在於事件本身是否有引人注意的理由。

法律並不禁止第三者的閒話交談，並不保障個人在公共場合的言行舉止不受觀察。也不保障當事人棄置街角的垃圾不受陌生人的翻檢。因此這些獲得資料的方式，並沒有違法或非法之處。如果法律不足以保障「隱私權」，那麼隱私權所訴求更勝於法律的判準，是什麼樣的道德戒律，或是什麼樣的學術倫理？辯論中的一方主張，法律就是研究倫理的必要且充分條件，對某研究有異議的人，就該明確地提出法律控訴，否則，就不應該曖昧地藉「侵犯隱私權」這種冠冕的自由主義修詞來譴責或嚇阻敏感主題的研究¹⁷。

自由主義預設了一個抽象的私格人 (private person)，並且主張每個人的隱私權都應該平等地受到尊重。然而，並沒有什麼法律具體保障隱私權的平等。實際上界定隱私權的是院牆、門房、警衛、閉路監視、保全系統、看門的官僚機構、律師與法律資源。在隱私權分化光譜的另一端，是無家的遊民，以及全控機構裡編了號碼的人口。在我所寄住的原住民社區裡，每一天都有鄰居，不分男女老少，從不敲門，穿堂入室的索油鹽、借刀剪，或是直驅臥房掀簾招呼。剛開始時，我感到隱私不保的錯愕，然而每一張闖入的臉，都自然無邪的令我覺察到隱私權的反諷：他們在結識的第一天，就接納一個自稱做研究的陌生人寄住家中，鉅細靡遺毫無保留地呈現了所有的「隱私」！

「每個人的隱私權都應該平等地受到尊重」，就像是法律的超然規定「無論富人或窮人，一律不准露宿街頭」，聽起來一樣的堂皇，也一樣諷刺。

可能的傷害，誰來界定？

隱蔽的研究方法就會造成傷害性的研究結果。這個等號是自由主

17. Shulman (1994:247). Irving Louis Horowitz and Lee Rainwater (in Humphreys 1975:190)也持此立場回應 von Hoffman 對 Humphreys 的譴責。事實上 Humphreys 的研究雖引起研究倫理的激烈爭議，卻不曾遭遇任何法律控訴。

義修詞策略的關鍵 (Mitchell, Jr. 1993:26)，也是質疑某些敏感主題民族誌研究的知識是否值得的依據。這個修詞邏輯暗含了「知識效益與可能傷害的道德計算 (moral calculation)」。然而，這個算式的兩端要如何列舉？對誰而言「知識效益」？贊助研究的機構？政策建議的對象？抽象的科學價值？同質的被研究社群？被研究社群裡的特定代表或派系？對誰而言「可能傷害」？學科的聲譽？贊助機構？職掌被研究社群的有司？同質的被研究社群？被研究社群裡的特定代表或派系？最後，誰來界定這些項目？誰來計算？

Humphreys 在面對「可能傷害」的譴責時提出兩點回應：

1) 拒絕研究並不足以保障那些遭到騷擾的污名群體，對他們的漠視也可能構成更大的傷害。

2) 研究人類行為的任何方法都有可能對某些人形成傷害，即使是僅研究公開文獻也不例外。犯罪學者僅憑警察單位的取締統計，就足以在研究椅中完成「犯罪潮」的報告，引起公眾反應，撻伐某類社群的警察行動。(Humphreys 1975:169)

確實，僅僅是公開統計數字也足以令某些機構或群體受到傷害。而且，不涉入直接互動的量化研究方法，對於一些弱勢群體可能更輕易地作出判斷，當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不必置身於同一個道德社群 (moral community) 的時候，輕率的判斷並不會引起可能傷害的不安。但是涉入直接互動的民族誌研究，狀況就複雜多了。無論是隱瞞或告知的身份，研究者多是在被接納、受信任，或至少在信任網絡的引介之下進行田野研究。因此當研究結果發表時，若與被研究社群的認知或期待相左，通常會導致尖銳的背叛感覺。

有可能避免這種困境嗎？除非，研究者預見可能的傷害而自己禁絕發表；或者，被研究的群體沒有足夠的認知能力，無法閱讀或無法取得，例如許多人類學研究的遙遠部落。那麼，在這兩個極端之間的狀況呢？是否可能在研究者觀點與被研究群體的利益之間取得共識，以避免背叛的矛盾？Howard Becker (1964) 為這個問題提出了一篇

頗具影響力的評論。他的看法是：不可能獲致共識。因此（背叛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理由是：

一、社會科學使用抽象的、相對的、概括的分析概念與理論範疇，必然地抽縮了人們對其組織或社群的認知，在這些脈絡之下，無論是詳細描述或是抽象討論，可能都令人覺得受到冒犯。例如，教派或社運組織的成員，當讀到他們的慣常行事顯示了某些變項之間的關係，或是他們珍視的理念成爲某種分類的例證，相信都難以愉快地接受爲「共識」。

二、無法獲致共識，也因爲組織、族群或社區本身就是內部分化的，而且派系、層級之間有歧異的利害關係。研究結果中，取悅或有利於某個派系的內容可能就冒犯了其他派系，甚至僅指出派系的存在，就足以冒犯當權派系。同樣的，冒犯管理階層的內容却可能受到低階層的歡迎。既然無法同時獲致所有派系、所有階層的共識，那麼問題就不再是如何避免傷害，而是要選擇傷害誰了。

三、更麻煩的是，研究結果觸及了組織或社區成員寧願不知道、不方便知道的事實，尤其是揭露了不合理的現實狀況。這是所謂的吹哨效應 (blowing the whistle)，以幾種典型的形式重複出現在許多研究中：研究精神病房、醫院、治療機構、復健中心的結果，經常顯示這些機構內的運作事實上是監管性的，甚至悖離所宣稱的專業理念；研究學校的結果經常揭露課程設計完全不符預期的效果。而對學生的影響也悖離了所宣稱的教育理念；研究工廠或科層機構的結果發現許多習以爲常的運作實際上欠缺合理性、浪費而顛預；更有許多研究揭露了組織內的低階人員其實不滿意於管理階層的領導權威，表面順從之下是普遍的憎惡。

具有吹哨效應的研究結果發表之後會引起敵意反應，關鍵並不在於對實際狀況的共識，而在於現實與理想之間的認知差距。族群菁英、專業機構、宗教與社運團體都有其賴以生存的意識形態與信仰。除非研究者刻意避免碰觸社區或組織成員的實際行爲，否則，研究結果與

被研究社區或組織所宣稱或願意相信的理想之間，衝突矛盾將無可避免。

進入研究之前的告知／同意儀式，並不足以解決背叛的矛盾。當然，敏感而有權力的組織或社區會當下排拒研究的涉入，而接受研究的組織或社區通常不具有經驗足以預知或預期研究的發現，即使研究者指出研究報告的可能後果，他們也難以瞭解研究發表的衝擊程度與波及廣度。他們難以想像，眼前這位每天見面、相處愉快的朋友，會對他們造成什麼實際的傷害。研究者的學術責任，是一份無關私人情誼的研究報告，而研究進行的條件，却是接納與信任的人際倫理，因此注定了背信的矛盾。Becker 建議的解決方式，是事後以誠摯的溝通來努力尋求諒解。雖然這種彌補的方式費心費力，但也可能收穫良多，當然，前提是對方仍願給予溝通的機會。¹⁸

既然不可能獲致皆大歡喜的共識，背叛的矛盾也無法避免，Becker 主張，一個出色的研究，勢將引起某些人的憤怒。他進而將原來質疑「可能傷害」的問題倒轉過來：為什麼許多有能力的學者所主持的研究不具有這種（挑起敵意的）後果？什麼狀況使得一個研究不能挑起衝突（fail to provoke conflict）？而這種不能，有辯解的理由嗎（Can such a failure be justified）？

研究者未必具有刻意壓制科學知識的意圖。然而，他可能會不自覺的避免選擇會導致衝突麻煩的研究議題；他可能會刻意壓制挑起衝突的發現；他可能與贊助機構或被研究主體有所議價、協商，甚至預先讓渡了出版稿件的檢查權；他也可能對維繫社會現狀的意識形態保

18. Whyte,《街角社會》中的 Doc 是令許多田野研究者印象深刻的「經典」報導人。他不僅為 Whyte 引介接觸人物與事件，也提供圓熟世故的保護以及洞見深刻的討論。在《街角社會》出版後，Whyte 重訪 Cornerville，小心的探詢當地人對這本書的反應。結果發現 Doc 在任何有人提及這本書時，都竭盡所能的以圓熟的方式打消別人閱讀這本書的念頭，例如說：「你不會有興趣的，都是一些抽象術語，是給教授們看的書」。Doc 深知這本書會引起當地人不愉快的困窘，包括令他自己困窘，而 Whyte 非常能夠會心 Doc 的努力（Whyte 1970 [1955]:342-4）。

有執念，因而排除某些可能挑起衝突的發現；他可能最終認同了被研究社區或組織中優勢階層的意識形態，因而提問與分析的識框不再具有威脅；他也可能接受了限制研究活動範圍的合法性框架，因而默許了研究結果不會構成可見的危險。

我們在「可能傷害」的顧忌之下，謹慎地檢查或排除發表的內容。然而我們也必須同時考慮：排除所有可能危險的種種**自我檢禁**，是否本身就是有待質疑的危險？看起來安全無擾的研究成果，是否可以享有毋須辯解的學術安心？

研究結果的發表，並非「可能傷害」的唯一來源。政府有司或權威當局，在某些狀況下會強制揭露研究者所允諾保密的資料。例如，以參與觀察方法進行犯罪文化的研究，有可能遭遇當局的司法或調查權力。抗拒當局的強制，拒絕揭露所允諾保密的資料，後果經常是研究者本身成為法律制裁的對象，而所拒絕揭露的秘密資料，則成為法律意義下的「有罪知識」(guilty knowledge)。

舉個較近的例子：Rik Scarce，華盛頓州立大學 (WSU) 的博士研究生，研究激進的生態環保運動，包括綠色和平、地球優先、海牧保育會，以及動物解放戰線 (ALF，一個地下組織)。在 1991 暑假期間，ALF 侵入並破壞了 WSU 校區內一個受聯邦政府贊助的動物實驗室。事件發生時 Scarce 本人遠在東岸。但暑假借住看家的友人却是 ALF 嫌犯之一。事件後 Scarce 受到 WSU 警方與聯邦調查局 (FBI) 的盤問，在拒絕回答問題後收到法庭的傳票。Scarce 被明確排除嫌犯身份，但被認為保有與案情相關的資訊，因而被強制要求作證。Scarce 因拒絕揭露與研究有關的保密資料而被判蔑視法庭罪，入獄被關了 159 天。然而前後糾纏於刑事司法系統長達廿個月。期間曾獲得論文委員會、研究生學生會以及美國社會學會 (ASA) 的聲授，也曾遭到 WSU 行政當局以學術生涯為脅迫，要求作證 (Scarce 1994)。

這個事件有幾點啓示。研究者的保密允諾並不受法律的保護，而且所保密的資料有可能在刑事司法權力下被強制揭露。在抽象的考

慮被研究主體的「可能傷害」之外，也必須考慮研究者自身的風險，因為研究者可能成為他所允諾的被研究主體面對有司當局，甚至學術機構時的唯一中介。因此，研究者在研究倫理之外也應熟悉關於自身處境的法律權利以及有關的法律前例。而學術社群，未必僅是消極的規範監督成員的研究倫理，或以司法當局乃至學術機構的立場為立場；學術自主以及研究倫理的維護，有時需要學術社群以積極的立場抗衡政府當局，甚至學術機構。

眼睛朝下，手心朝上

「可能傷害」的方程式，或「學術自主」的天平秤，都少不了考慮研究的**贊助機構**。研究者與贊助機構之間的關係，經常可見的是**支持與詠謝**的善意，甚至是**酬賞與聲望**的相互強化。其實兩者之間的關係，有許多潛藏的危險，通常因為麻木或天真而較難預見。而當矛盾發生時，往往研究者必須在親身的經驗中學習教訓。我將以三個學術案例，討論研究者與贊助機構之間可能的幾種矛盾衝突¹⁹。

Project Camelot 可以說是個經典的案例，曾經引起廣泛的爭議與評論。Camelot 計畫構想來自美國陸軍部，委託位於首府華盛頓特區的 American University 執行，預算達六百萬美元，在拉丁美洲各國進行調查與田野研究，宗旨界定為「基本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探討內部衝突與當地政府的行動效應」，計畫預設是，因研究而增進的知識將有助於軍方有效應付拉美各國的國內革命——或者說，有助於減少革命騷亂。計畫的研究者與顧問，囊括了社會科學界為數眾多的學者，包括社會學界的 Jessie Bernard, James Coleman, Lewis Coser, S. N. Eisenstadt, William Gamson, Gino Germani, W.J. Goode,

19. 這三個都不是國內的案例，在台灣仍未出現將學術倫理爭議訴諸公論的文類。這類問題當然不是沒有，然都仍以閒話或廊議 (corridor talk) 形式流傳。我們無法就這些片段聽聞來討論。我相信借用這三個案例，能夠切入一些我們所經驗的相干問題。

William Kornhauser, Jiri Nehnevajsa, Neil Smelser²⁰，以及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各學科的許多知名學者。計畫於1964年底開始執行，研究活動在智利引起左翼知識分子與部份國會議員的注意並掀起爭議，美國駐智利大使（顯然未曾被軍方告知研究計畫）要求停止計畫，1965年六月美國國防部宣佈取消 Camelot 計畫。

執行了半年就夭折的 Camelot 計畫，却引起美國政界、新聞界與社會科學界連綿數年，辯護與批評的廣泛爭議。對焦於本節關切的學術自主與倫理問題，I.L. Horowitz (1967) 的批評值得特別注意：研究計畫的贊助機構，無論是陸軍部或童軍部，沒有必然的好壞善惡之分，問題在於計畫取得的知識所企圖的用途，以及為贊助者期待之結果而預先剪裁設定的研究格局。參與 Camelot 計畫的眾多學者，並沒有受邀來檢討研究計畫的目的、預設，以及美國政府介入他國的角色。實際上，學者們是被當作具有專業技能、有用、能夠在權威當局聘雇之下報效其學術職能的專家而受到延攬的。問題不能過度簡化為計畫設計者的保守性格，其實主持人所延聘的名單中，自由派學者比率相對較高。然而，計畫書中不斷出現的預設——拉美各國內部動亂是破壞性的，而減少革命的控制是積極正面的——出於官方的界定，却不會受到參與學者的質疑。這種狀況下的雇傭關係，對學者們所標榜的學術榮譽與驕傲，不可能沒有負面影響。更糟的是，Camelot 計畫取消的方式，並非出於學術上的商榷或專業知識的檢討，而純粹出於政治考量，因為計畫危及了國務院與拉美國家的關係。這種政府檢禁的動作，更表達了對社會科學的輕蔑。事件之後，美國總統授權國務院篩檢受政府贊助在國外進行的社會科學研究計畫，Horowitz 認為這是 “a supreme act of censorship”，無論政治立場上是否慶幸 Camelot 計畫的取消，這都是（美國）社會科學界的一次決定性的喪

20. 其中 Bernard, Coleman, Nehnevajsa 持續參與了研究計畫的技術設計。見 Sjoberg (1967:142)

權。

Vidich and Bensman (1964) 詳盡回溯的“The Springdale Case”檢討了另一類型的「研究者—贊助者」矛盾關係。在一項康乃爾大學家政學院兒童發展與家庭關係學系贊助，研究大學鄰近社區 (Springdale) 的計畫中，Vidich 受聘為常住社區的「田野主持人」。從主持人、研究生助理、到從屬工作人員，整個計畫是上百人的大型研究組織。在回溯檢討中出現三個相互糾結的問題，其中以大型組織進行田野研究所遭遇的特殊問題，暫不列入討論²¹。本文關注的是 Vidich and Bensman 討論的另外兩個糾結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受贊助的田野研究普遍遭遇到的曖昧：研究者長期在田野中的經驗是深入而廣泛的，遠超過計畫原案的正式格局——無論是理論框架、訪談或資料蒐集格式。長期沈浸田野中，很自然會有許多溢出計畫原案的非正式經驗。甚至許多精彩的資料，都並非出於正式計畫，而是因為研究者本人的先前經驗或理論興趣。而研究者在與受贊助計畫關係終結之後，也可能在原場址持續數年進行獨立的非正式研究。於是，贊助機構對於田野研究產出的知識能夠宣稱的支配

21. 大型研究計畫的特殊問題不是本文關注的主題。但 Vidich and Bensman 以其經驗提出難得的討論仍然值得參考。他們歸結出大型研究組織內部動態的一些過程：1) 研究人員之間，尤其是主持、助理、從屬不同層級間的意見歧異會導致冗長不斷的會議；2) 無法解決的根本歧見會在壓抑與擱置之下逐漸累積；3) 自覺或不情願的壓抑歧見與敵意，會發展出派系與私下閒話的次團體；4) 會發展出外交辭令式的語言詞彙，使得在文句章節中可以表述歧異的觀點；5) 研究組織內漫長的爭執通常對外界隱蔽，尤其避免讓贊助機構知曉；6) 派系爭執不時為研究帶來各種科層謀略的插曲；7) 隨著不同的個人或派系在組織內取得暫時的優勢——若不是決定性的勝利——研究方向與設計會出現許多有始無終的方案；8) 建議解決歧見的最佳方式，是有機會發表各自不同的研究報告 (Multiple reports)。然而人事的危機、人員的喪志、爭執與僵持，不是計畫失敗的絕對衡量。Vidich and Bensman 指出，大型研究計畫特別不利於未計畫的、無法計畫的、未預期的、無法預期的洞見、好奇、創意假設、不調和、不方便的事實。在此規模下，吊詭的，「成功的計畫」意思是獲致組織的穩定、按進度生產，代價則是智識的個性與創見。歧異的觀點與洞見必須納入公式或達成共識，直到議題喪失銳性，不再有個人洞見足以困擾計畫組織的平順運作。

權、能夠有效檢禁的範圍、研究者相對的書寫與發表空間、乃至發表後引發倫理爭議的責任歸屬，都具有難以明確界分的曖昧²²。

另一個問題是贊助機構與被研究社區具有保持良好公關的興趣。兩者之間的公關興趣可以出於各種動機。在 Springdale 案例中，康乃爾大學很自然的企圖與鄰近社區維繫良好公關，更且，要說服社區接納眾多人員的研究活動，公關的努力也是必要。然而公關交涉的特殊對象——社區菁英階層與中產階級活躍份子，以及公關本身的動態邏輯，卻從頭到尾約制著田野研究的活動與觀點，最後甚至窒息了研究分析的可能角度與論點。例如，一開始尋求接納的告知聲明中，就近乎討好的以菁英階層的社區想象與理想價值來界定研究的善意：「我們對陰暗面沒有興趣，我們的興趣是積極的、建設性的活動」，讚美「社區俱樂部是所有成員參與的民主組織」（毫無根據，研究發現遠離事實），讚美社區「保有古老的價值與美德」，最後「懇請合作，協助解決學術問題」。而在研究過程中也處處遭遇到公關邏輯的防衛機制：漠視社區裡除了菁英階層與中產階級活躍份子之外的所有聲音；不願承認任何異議性群體的存在，拒絕傾聽與計畫「預期」相左的社區對立形象；忽視社區菁英操控的政經結構。最後，研究報告被要求必須刪除所有令人困窘的發現，當然，困窘的定義，是相對於報告所預設讀者的意識形態。在這種「保護」（而不說檢禁）的態度下，研究報告的社區形象只能吻合菁英階層所界定的社區形象。

在計畫報告之外，Vidich and Bensman 自行出版了另外一本書（1958），以其深入的田野經驗，處理了一系列不符原案計畫正式設計的主題。發表後引起了社區菁英以傷害整體社區形象的罪由，大加撻伐。而贊助機構也以整體社區為對象，致歉示憾，撇清責任。而已結

22. 在此脈絡下，試考慮：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七條：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未經國科會書面同意，不得對外公開。這一條契約所控制的具體內容，或檢禁效力，仍然十分曖昧。對簽約的研究者而言也有情境的、極不確定的困擾。

案離職的研究者，成爲雙方譴責的方便羔羊，背負著兩頭背叛的罪愆。

另一個有趣的案例是 Maurice Punch (1986) 回溯的 Dartington Project。這個案例特別值得注意，因爲這是一項主題看來單純無害的研究計畫，由受贊助的研究者個人單獨進行田野研究，然而隨著研究的發現，却引起贊助機構與研究者之間切身、直接而尖銳的鬥爭。贊助者是大汀藤私校的董事會。大汀藤是一所 1926 年開辦的英國私立寄宿學校，是自由派教育理念的實驗學校。對照於被認爲是惡質的公立學校教育，大汀藤講求一個沒有制服、沒有體罰、沒有宗教課程、沒有強制體育、沒有訓導人員，反對體制、反對權威，不干預、不扭曲，自由上課、自由表達，爲自發的個體提供最大自由的環境；相信這樣的養成教育，將會造就新的人格，沒有仇恨與偏見，更理性、更仁愛、更寬容。立校四十五年之後，董事會有興趣進行一項以歷屆校友爲對象的研究。劍橋大學社會學研究生 Punch 接受了贊助，以大汀藤研究計畫爲博士論文主題。

董事會成員中有位英國知名的社會學者，邁可楊，興致勃勃的參與初期的計畫設計，並伴隨了第一次訪談。這第一位受訪的校友，是個廿出頭、神經質的年輕男性，自稱是「福音搖滾」（英國的青少年幫派，玩電吉他、穿黑皮夾克、參與飆車與群毆）的狂熱份子，在訪談中述及學校嬌寵庇護之下發展出來的犯罪次文化，包括他自己竊車、酗酒、向觀光客兜售學童美勞作品牟利等經驗，並回溯在校期間與校方勾心鬥角的內幕。邁可楊受了這次震驚之後不再參與訪談，並且不久後在私下場合建議 Punch 中止研究計畫，如果願意，可以改做其他題目，並保有原案計畫的經費，否則將不允許他進用校方的檔案資料。在沮喪中停擺了三個月，由於博士論文主題變更不易，Punch 要求董事會容許他繼續原案研究，並允諾不碰觸與（在任十年）的現任校長有關的校友科夥（cohort）。在協議下研究得以繼續。兩年期間內爲了保有經費完成論文研究，Punch 簽下了一份令自己後悔莫及的合約書：未經董事會主席書面同意，不得發表與研究有關的任何材料，也

不容許任何他人使用本研究的資料、論文與報告；所蒐集的資料將存放於大汀藤檔案室，未經董事會主席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

Punch 研究論文的幾項結論是：「反對體制」的教育方針難以在學校日常運作的層次落實；教職員「不干涉」的理念，實際上變調成爲教職員對學生社群的各種操弄；相對的，學生以集體行爲發展出強化群體規範的制裁，顛覆了學校珍視的「自由」理念；許多校友表示難以適應外面的社會，持續依賴校友網絡，缺乏進取的動機，沒有扮演改革社會的積極角色，反而進入一些邊緣或藝術的次文化。Punch 在謀得教職後尋求將論文出版成書，劍橋大學出版社也有意出版。但大汀藤董事會否決了：不准出版。Punch 也遭遇到邁可楊的學術評審，繁長而強烈的方法論批評，集中在對受訪者的保密，以及缺乏樣本代表性。必須修改的意見包括：絕對保障匿名性、校方與家長通信的保密文件絕對不得引述、基於樣本偏頗而重新商榷結論、讓每位受訪者閱讀全書（稿）並取得同意後才可引述——基於學術倫理，讓受訪者有權更改他們在訪談中所說的話！

繁雜的修改與往復交涉的過程中，雙方爭執白熱化到激烈的口角。Punch 處於任教學院的出版壓力——沒有出版你就完蛋（publish or perish），以及大汀藤董事會的違約警告——出版了你就完蛋（publish and perish）兩難困境的煎熬。在違約與誹謗的法律威脅下，想像著英國社會學會（BSA）倫理委員會可能的鳴鼓譴責。Punch 不斷刪除可能冒犯的引述。五年後終於出版的書中（1977），還包括了一篇邁可楊與大汀藤校方代表的序言，充滿敵意的完全否認書中的一切，指稱作者潛藏惡意、蓄意欺騙、爲反動教育體制作僂。環繞著出版而互相攻訐的煙硝却使得本書因而暢銷。

這幾個例子，或許能夠說明，贊助機構與研究者之間，在常見的支持與誌謝、甚至酬賞與聲譽的相互強化之外，其實潛藏了許多陷阱，或是因爲麻木，更可能因爲缺乏經驗，而難以預先察覺，而「可能傷害」與保密倫理，也絕非單純，可能成爲機構、特定階層與派系在鬥

爭中自利自保的工具。機構尤其可能以保護其支配對象的隱私為理由而保護其自身的意識形態與支配權威。精神病院、教養院、管訓所等全控機構，以保護隱私為由而排拒研究活動的道德修辭，尤其顯得反諷，少數逃脫了排拒與檢禁，而竟然能夠傳世的研究作品，也難倖免於專業立場的背叛譴責。E. Goffman 的 *Asylums* (1961) 在社會學界享有卅年經典地位的同時，仍然被指為參與反精神病學 (anti-Psychiatry) 陰謀浪潮的罪魁之一 (Isaac & Armat 1990:46-9)。

Punch 的例子，尤其說明了誰最能運用學術的研究倫理作為自利自保的檢禁手段：不會是被研究的污名或偏差底層社會，而是有專業能力、有法律資源的學術界同行。然而，在法律制裁與學術倫理之下，最可能的檢禁形式，却是研究者自利自保的自我檢禁。當一個浩蕩的學術社群孜孜不倦地生產知識，卻不會／不能引起矛盾衝突的威脅，可能的解釋之一，是學術研究的格局（從發問到政策建議的結論）順應了既有知識／權力的體制，或是本身成為那個體制的軀幹。贊助，無論是經費上的必要，或是聲望上的標示，對學術研究而言，都是值得睜大眼睛的有趣問題。尤其是當 Nicolaus 這流人物在美國社會學年會上的粗魯談話，至今仍然迴聲不斷：

社會學者向來是眼睛朝下，手心朝上……巡邏戍守著佔領地，不時向上級主子報告底下的動態…… (1969:154-6)

對誰誠實？

就倫理而言，民族誌研究比起其他的研究方式（例如量化調查或歷史研究），具有更多重的忠誠責任：贊助機構、資料來源、專業同行、出版機構、社會……，以及田野研究的社區與信任網絡的報導人。而這多重的忠誠責任經常相互矛盾。

就如 Becker 評論的，尋求各方共識未必可能，而且或許共識本身就是危險的檢禁，因此矛盾不可避免，好的研究勢必引起某些人的憤怒。Becker 雖也強調慎重衡量可能傷害與學術價值之間的比重，一方

面要求在「有趣」之外須有更好的學術理由來發表可能造成傷害的內容，一方面避免形式化或過度情緒化的屈從於「傷害」觀點而檢禁有學術價值的內容。然而，學術價值，與「良心」或「傷害」一樣，本身就是個抽象可疑的標準，可供所有鉅細明暗的政略運作。Becker 也承認，比重衡量不可能有個界分明確的律則，只能說是種態度 (mood)。而最終，我們必須在個別情境中獨自作成倫理的判斷。

相對於發表時這番慎重，其實，在田野工作中研究者早就開始了背叛生涯。田野工作一開始就經營信任，爲了什麼？爲了免於自己被排拒在虛偽與哄騙的門外；也爲了被研究主體從未有機會正確或完全瞭解的研究目的。Fielding (1982:88) 曾說：「田野研究經常是，在未獲得信任之前是你受到哄騙，取得信任後，是你哄騙他們」。這個被稱爲雙重背叛 (double betrayal) 的表達過於粗糙。實際上經常是：在未獲得信任之前，你也已經開始哄騙；而在取得信任之後，他們仍有許多理由哄騙你。當然，研究者多半不喜歡用這麼粗魯的語言考量自己在田野情境中牽涉各方的互動虛偽。我們喜歡誠懇的社會，誠實的自我。

如果這個世界符合實證論所隱含的典範假設：一個有秩序、有共識的社會、有配合意願的公民、自由公開的交換資訊，研究者的任務是單向的發現未知的事實，置於科學的檢驗之下——科學假設必須經過考驗的根本預設，就是被研究主體不保有相關的秘密，他們的行爲與態度都是可以在研究過程中被知道、被發現——那麼，牽涉互動虛偽的民族誌研究不僅是智識上無謂的煩擾，也是道德上的缺陷。然而如果這個社會的每個層次都有印象整飾、訊息操弄、表面功夫、模稜曖昧，而且人際、群體、階層之間無所不在的秘密，既是相互關係的徵候也是手段，如果社會真實本身就是個不協調、不確定、甚至荒謬的社會建構，那麼田野研究者泥濘的腳、骯髒的手就不必然是無奈的自嘲或難堪的焦慮。在這個脈絡下，背叛，未必是需要迴避的罪咎，也不僅僅是道德的困境，而有可能成爲一個積極的生涯，在直接經驗

的矛盾衝突中，甚至更有機會質疑學科本身的正當性：認識論預設、研究策略與方向、內部秩序與酬賞系統。

多重忠誠的責任、或多重背叛的生涯，都使我們無法依恃學術科層或學術社群界定的道德法規。以本文所討論的情境複雜性，的確，消極依賴任何既定道德法規的結果，可能就是道德的退化或反動。Punch (1986:73) 在《田野研究的政略與倫理》一書的結論指出：「研究倫理是如此重要，以至於我們不能將其託付給其他道德家」。他同意 Becker 的看法：「每一位田野研究者必須為自己作道德判斷」；儘管田野中的互動虛偽無可避免，「根本的規範是，研究者不能欺騙自己」。

但是……

原諒我的任性……

不，這是值得分析的社會學問題！

研究者最終必須忠誠以對的這個自己，是誰？他有什麼來歷？是什麼身份？難道不需要考察他的系譜？他是什麼理念什麼訓練培育出來的？他的市場位置？良心氣質的成色？學術認知的格局？為什麼這些組合成了研究者必須忠誠的最終對象？為什麼這個組合不會是個不方便的事實？或是個不調和的荒謬？為什麼研究者不能背叛這個——自己？

這樣提問，絕非企圖將研究者推回學術倫理委員會的公審法庭。恰相反，這是進一步的質疑：檢驗「學術誠信」的責任主體，本身是否就是個神話？當問題如此界定，當種種經驗與書寫的禁律在忠誠／背叛的邏輯下被接受為當然，那個假設的責任主體，是否也會像正文背後蕪雜過份的經驗一樣，注定消隱在冥界的幽暗中，就連研究者自己都無從引渡？

在希臘神話裡，奧菲爾 (Orpheus) 深入冥界找尋幽睿底思 (Eurydice)，渴望引她走出冥界，然而幽睿底思的命運却是在離開冥界之前——在奧菲爾的反身凝視之下——再度渙滅遁入幽暗的陰影。奧菲

爾的反身凝視背叛了幽睿底思。然而如果奧菲爾不反身不回首，一樣的背叛了驅使他深入冥界尋覓幽睿底思的深刻激情。人們總怪罪奧菲爾錯了，錯在不夠耐性而違犯了不可反身回首的禁律。然而早在踏入冥界的第一步，他就已違犯了禁律，他始終朝著她，面向那看不見的她——那無限的幽暗。若非如此渴望的尋覓，他不可能引她跟隨，她甚至根本不會在那兒。這則神話另有啓示：唯有幽睿底思應驗了禁律而消失於冥界，「作品」才得以出現²³——奧菲爾的詩歌，民族誌者的著作。

神話中的幽睿底思——假設的責任主體，或田野中蕪雜過份的經驗——始終不會被看見，消失於冥界。奧菲爾——受考驗的研究者——因踰越而驗證了禁律，帶不回活生生的幽睿底思。本文一系列的提問却企圖指向那真正造就神話的禁律：那「不得反身回首」的禁律判分了兩界，注定了幽睿底思消失於幽暗的命運，也注定了奧菲爾不可逃避的過錯，以及罪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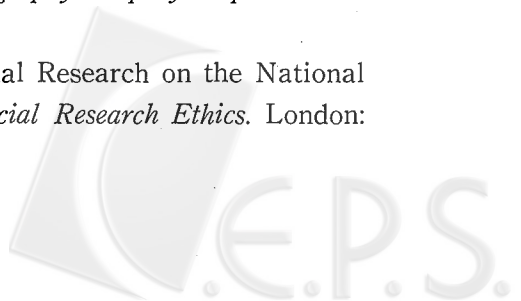
那不可見的幽睿底思總是令人揣測張望，那踰越犯禁的奧菲爾總是引人議論歸咎。然而，田野中以及學術上種種經驗、情緒與書寫的禁律，誠信與背叛的抉擇關鍵，我們文化中最被視為當然的支配框架，最富於社會學意涵的敏感因素，難道不值得民族誌者的反身凝視？

參考書目

- 方孝鼎，1995，菲律賓勞工東尼與吉拉的勞動與生活，收錄於朱元鴻，台中市生活風格研究（II）：菁英與底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紀慧文，1996，十二個小班小姐的生涯故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藉著 Orpheus 與 Eurydice 這段希臘神話，Maurice Blanchot (1981:99-104) 深刻地討論了經驗與作品 (work) 之間的關係。

- 謝青屏，1995，貧窮文化之傳承？——台中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方式的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tkinson, Paul. 1990. *The Ethnographic Imagination: Textual Constructions of Re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 Becker, Howard S.. 1964. Problems in Publication of Field Studies, in Vidich et al. (eds.) *Reflections on Community Stud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lanchot, Maurice. 1981. *The Gaze of Orpheus and other Literary Essays*. New York: Station Hill Press.
- Castaneda, Carlos. 1968. *The Teachings of Don Juan: A Yaqui Way of Knowledge*.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 Clifford, James. 1988 [1985] . On Ethnographic Self-Fashioning: Conrad and Malinowski, reprinted in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rrida, Jacques. 1976. *Of Grammatology*. Trans. by G.C.Spivak.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Donner, Florinda. 1982. *Shabono: A Visit to a Remote and Magical World in the South American Rainforest*.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Emerson, Robert M., Rachel I. Fretz and Linda L. Shaw. 1995. *Writing Ethnographic Fieldno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tterman, David M.. 1989.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London: Sage.
- Fielding, Nigel. 1982. Observational Research on the National Front. In M. Bulmer (ed.), *Social Research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 Firth, Raymond. 1989. Second Introduction to Malinowski,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 . 1974. *Frame Analy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ffman, Nicolas von. 1970. The Sociological Snoopers,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30. Reprinted in L. Humphreys, *Tearoom Trade* (1975) pp.177-181.
- Horowitz, Irving Louis. 1967. *The Rise and Fall of Project Camelot: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al poli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orowitz, Ruth. 1986. Remaining an Outsider: Membership as a threat to research rappor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14: 409-430.
- Humphreys, Laud. 1975[1970].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Aldine.
- Isaac, Rael Jean and Virginia C. Armat. 1990. *Madness in the Streets: How Psychiatry and the Law Abandoned the Mentally Il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Jaggar, Alison M.. 1989. Love and Knowledge: Emotion in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A.M. Jaggar & S.R. Bordo (eds.),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Kleinman, Sherryl and Martha A. Copp. 1993. *Emotions and Fieldworks*. London: Sage.
- Li, Helen(栗湛懿). 1996. *A Soliloquy*, unpublished paper, submitted to John Comaroff's graduate seminar *The Craf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92.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 . 1989[1967].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cus, George E. 1985. A Timely Rereading of Naven: Gregory Bateson as Oracular Essayist. *Representations* 12:66-82.
- Marcus, George E. and Michael M.J. Fischer. 1986.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x, Gary T.. 1990. Notes on the Discovery, Coll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Hidden and Dirty Data. In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Edited by J.W. Schneider and J Kitsuse, pp. 78-113. Norwood, NJ: Ablex.
- Mitchell, Richard G., Jr.. 1993. *Secrecy and Fieldwork*. London: Sage.
- Nicolaus, M.. 1969. Remarks at ASA convention. *American Sociologist*, 4:154-156.
- Pratt, Mary Louise. 1986. Fieldwork in Common Places. In J. Clifford and G.E.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unch, Maurice. 1977. *Progressive Retreat*. Cambridge: Cambridge

- 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Fieldwork*. London: Sage.
- Richardson, Laurel. 1990. *Writing Strategies: Reaching Diverse Audiences*. London: Sage.
- Rose, Dan. 1990. *Living the Ethnographic Life*. London: Sage.
- Sanjek, Roger (ed.). 1990. *Fieldnotes: The Making of Anthropolog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arce, Rik. 1994. Dirty Data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s: Some Lessons from Private Detective Work,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3:214-253.
- Sjoberg, Gideon. 1967. Project Camelot: Selected Reactions and Personal Reflections, in Sjoberg (ed.) *Ethics, Politics, and Social Research*. Cambridge, MA: Schenkman.
- Strauss, Anselm L..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Anselm L. and Juliet Corbin.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London: Sage.
- Van Maanen, John. 1988. *Tales of the Field: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idich, Arthur J. and Joseph Bensman. 1958. *Small Town in Mass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64. The Springdale Case: Academic Bureaucrats and Sensitive Towns People in Vidich et al. (eds.) *Reflections on Community Stud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Watley, Richard. 1953. Apophthegms, In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2nd edi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yte, William Foote. 1970[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 2nd edition, thirteenth impress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cott, Harry F.. 1990. *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